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

PY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8)

企業管治及法規委員會（「委員會」）

之職權範圍

1. 會員

- 1.1 委員會的成員（「成員」）必須不時由保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局（「董事局」）委任。
- 1.2 成員的大多數必須屬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委員會必須由至少兩名成員組成。
- 1.4 委員會的主席必須由董事局委任。

2. 秘書

- 2.1 公司秘書必須擔任委員會秘書的職務及其（或如其缺席，則其正式委任代表或任何一名成員）必須為委員會會議的秘書。

3. 會議

- 3.1 委員會必須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
- 3.2 會議可應一名成員的要求，由任何成員或委員會的秘書召開。通告可以書面、電話、傳真、電子傳送或其他類似方式發出，或以其他由委員會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發出。

* 僅供識別

- 3.3 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必須為任何兩名成員。
- 3.4 會議可以會面、電話或視像會議方式舉行。成員可透過電話會議或類似溝通設備參與會議，使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均能聽到彼此的談話。
- 3.5 任何委員會會議的決議案必須經過大多數出席的成員表決，方可通過。
- 3.6 經所有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具效力及作用，猶如委員會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通過的決議案無異。
- 3.7 除非本文文義另有所指，凡有關董事局議事程序的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細則法規，在細節上作出必要修改後乃適用於委員會的議事程序。
- 3.8 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必須在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發表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會議紀錄的最後定稿必須由委員會秘書留存，並公開予成員及董事局查閱。

4. 會議出席事宜

- 4.1 委員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邀請任何董事、行政人員或其他人士出席任何委員會的會議，以協助委員會達致其目標及履行其責任及權力。
- 4.2 僅有成員方有權於會議上投票表決。

5. 目的

- 5.1 委員會必須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及必須負責總體監管本公司在其商業運作上對法律及管治規定的遵循（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以及對其行為守則及／或商業操守，以及現行企業管治常規和準則的遵守。惟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披露規定，屬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責任，故毋須包括在內。

6. 授權

- 6.1 委員會已獲董事局授權，尋求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按其所需提供與法規相關的任何資料，以履行其職責。
- 6.2 委員會已獲董事局授權，在需要的情況下，尋求獨立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6.3 委員會必須獲提供充分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6.4 委員會有權在其認為需要的情況下，對有關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法律及監管事宜的情況進行調查，並就其調查所得向董事局申報，以作跟進。

7. 責任及權力

委員會必須具有以下持續責任及權力：

- 7.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 7.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7.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並不時與本公司的管理層舉行會議，以評估本公司的守規政策、方案及程序；
- 7.4 制定、檢討、監察並批准本公司僱員及董事的任何行為准則、合規手冊（如有）；
- 7.5 對委員會獲匯報的任何重大違規或潛在違規情況加以調查或安排調查；
- 7.6 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內之《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及

7.7 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內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經不時修訂）的情況及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8. 報告程序

8.1 委員會必須向董事局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

註釋：「高級管理人員」指本公司年報所述，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須予披露的同類人士。

日期：2016年3月18日(經修訂)